

壹、調查概要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統計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之目的

為了解製造業投資動向及營運變動趨勢，按季蒐集經營狀況資料，以補充非普查年之製造業基本統計數據，提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、編算國民所得統計之參據，並作為業者訂定經營方針及拓展業務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

- (一) 調查範圍：凡在臺灣地區從事製造業之公民營企業均屬調查範圍。
- (二) 調查對象：凡在臺灣地區從事上列調查範圍之公司行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企業單位均為調查對象。

四、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

- (一) 調查項目：
 - 1. 113 年第 4 季固定資產增購。
 - 2. 113 年第 4 季營業收入。
- (二) 調查表式：根據上列調查項目，設計調查表式

五、資料標準時期

凡靜態資料以各該季底情況為準，動態資料則以各該季營運合計數或調查項目所標列之時期為準。

六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

- (一) 實施調查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 調查進度：
 - 1. 調查、審核及複審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(2)

2. 資料處理統計期間：114 年 3 月 26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3. 調查報告公布期間：114 年 4 月 10 日。

七、 調查方法

本調查以郵寄為主，以傳真、網路填報為輔，每季調查一次，訂定每季結束後第 1 個月 20 日以前填報(第 4 季為隔年 1 月 31 日前填報)，對逾期未填報者，則採電話催詢，並經嚴密審核後，始進行統計。

八、 抽樣設計(包括母體、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)

- (一) 抽樣母體：以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製造業母體為抽樣母體；並依產業之差異性及重點產業(產值大者)訂定各副母體，共分成 37 個副母體。
- (二) 分業標準：依我國第 11 次行業標準分類，分至 2 碼中行業。
- (三) 抽樣方法：採用「分業分層截斷抽樣法」，各行業各層樣本數之配置，參考抽樣母體各樣本表徵值變異情形決定。
- (四) 樣本家數：共抽取樣本約 3,800 家。
- (五) 樣本配置：採用牛曼配置法(Neyman Allocation)，並依母體家數及標準差作檢視修正。
- (六) 推計方法：
 1. 營業收入採基準環比連鎖法推估。即以相同樣本營業收入之變動比率，乘以上季母體營業收入估計值，即得當季之母體估計值。
 2. 固定資產增購金額採比例推計法推估。即以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資產淨額除回表樣本資產淨額得出擴大率，再乘本季回表樣本固資增購金額推估。

九、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(一) 結果表式：根據調查項目，設計結果表式。
- (二) 整理編製方法

1. 人工整理部分：調查表以人工逐項審核及更正，以及結果表之核對、評估與分析。
2. 電腦作業部分：調查表資料之登錄輸入、檢誤更正、分業計算及印製結果報告表等工作。

十、 主辦、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

主辦機關：經濟部統計處。

十一、 調查結果報告

編製「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」電子書，並公布於本處網站(<https://www.moea.gov.tw>)供各界使用。

十二、 統計內容說明

- (一) —：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。
- (二) 0：數值不及半單位。